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地政局、原民會、都發局、工務局、兵役局、教育局、財政局、交通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勞工局等十機關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機關更名、改隸，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共計二十八件自治法規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法規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經查為因應機關更名需配合修正之自治條例計有 11 件、自治規則計 17 件。
- 三、上開市法規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爰擬予同意。
- 四、本案修正法規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五五五次、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五八次及一〇

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計十一件自治條例(勞工局一件、地政局二件、原民會二件、都發局二件、工務局一件、兵役局二件及財政局一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自治規則計 17 件(地政局二件、教育局二件、都發局九件、工務局二件、交通局一件及法規會一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自治條例部分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自治規則部分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